

№ 000279

# 中共广东省委文件

粤发〔2015〕3号



##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

(2015年4月10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省、打造南方教育高地，现就我省建设高水平大学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 (一) 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建设

中国特色一流大学，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着力深化改革、创新引领、提高质量，更加注重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建设，更加注重培养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更加注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更加注重增强综合实力、区域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强化高等学校主体作用，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加快建成一批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高水平大学和学科，为实现我省“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尊重规律，争创一流。遵循人的认知成长规律、教育教学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引导和支持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和重点建设项目瞄准国内外一流大学和学科前沿，科学规划建设方向，充分集聚优势资源，形成优势力量，着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打造优势特色学科群。

2. 服务大局，支撑发展。推动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和重点建设项目立足我国特别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成为全省基础研究的主力军和技术创新的生力军，增强对转型升级和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支撑作用，切实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管理改革创新的服务能力，成为建设文化强省和提升文化软实力的重要力量。

3. 深化改革，创新引领。立足体制机制改革，集聚改革

动力，释放创新活力，着力破解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扩大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和深化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并重，推动政府管理改革与高等学校创新发展的有机互动和协同并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构建与高水平大学建设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制度架构和运行机制。

4. 择优建设，整体带动。加强全省统筹规划，分步推进，分期实施，按照自主申报、竞争择优的原则，遴选一批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和重点建设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发挥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和重点建设项目的示范辐射作用，引领其他高等学校把发展重点转移到提高质量上来，推动全省高等教育的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

### （三）建设目标

推动一批高等学校和学科综合实力、区域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跃上新台阶。力争到2020年，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发展定位和目标更加明确，优势特色更加鲜明，综合实力明显上升，若干所高等学校跻身国内一流大学前列，建成一批国内外一流学科，在国际上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带动全省高等教育整体水平明显提高，成为引领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高地，有力支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学科专业优势更加突显，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建成一批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优

势学科创新平台，力争进入世界 ESI 前 1% 和教育部学科评估前 10% 的学科数量翻一番。

师资队伍水平明显提高，人才成长发展机制更加完善，队伍活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引进与培育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服务国家和我省战略发展需求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人才培养机制更加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健全，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培养一批立志报效国家、引领各行各业发展、直接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的青年才俊和优秀人才，力争在生源质量、培养质量、毕业生就业质量等方面有大幅提高。

科研创新体系更加健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调发展，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产出一批高水平、原创性、具有高学术价值和重要社会影响，引领我省乃至国家发展的科学研究成果和文化艺术作品。

现代大学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运行机制顺畅高效，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形成政府、学校与社会良性互动，行政与学术协调互补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到 2030 年，重点建设高等学校总体上在全国同类高等学校中成为地位领先的高水平大学，有效带动全省高等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大幅提升，建成高等教育强省。

## 二、创新重点建设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机制

(一) 扩大和落实办学自主权。建立省市政府统筹协调、重点投入、合力支持的长效机制，按照一校一策的方式给予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在改革发展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将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列入扩大和落实办学自主权的试点，探索实施重点建设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支持重点建设高等学校依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自主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支持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考核”机制。支持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在博士、硕士一级学科授权内自主设置二级学科。探索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依法自主进行动态调整。对重点建设高等学校的教师、学术研究人员因公出访、交流、学习采取倾斜政策，依法依规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周期。对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在科研项目、创新团队、访问进修等方面优先支持。

(二) 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重点建设高等学校要积极探索构建与高水平大学建设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大力加强重点建设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选好配强领导班子。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积极探索建立理事会、董事会等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社会参与、依法治校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保障学术组织相对独立行使职

权。深化二级单位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改革，给予二级单位应有的人财物自主权，激发二级单位和基层学术组织的创新活力。推进资产、财务与后勤制度改革，切实提高对建设高水平大学的保障能力。

（三）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引导支持重点建设高等学校以改革用人机制为重点，健全岗位管理、合同用人、公平竞争、绩效评价、分配激励、社会保障和人员退出机制。支持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在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范围内自主设置岗位、确定聘用条件、开展职务聘任，调节绩效工资。对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开辟绿色通道，并纳入我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区，在医疗保障、住房、家属就业和子女上学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

（四）赋予科技成果自主处置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赋予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自主处置权，可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实施、转让、对外投资和实施许可等科技成果转化事项。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全部留归单位自主分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收益用于人员激励的支出部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暂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奖励时，获奖人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高等学校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约定，可以进行股权确认。

(五) 创新办学资源统筹机制。推动部属高等学校与重点建设高等学校进行广泛、持续、深入合作与共建，帮助重点建设高等学校争取国家层面的政策资金支持。整合全省教育科技资源，将部分高水平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合并到相应的高等学校，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支持政府、行业企业、社会组织与重点建设高等学校联合共建教学科研平台，开展联合攻关和协同创新。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资、捐助等多种途径支持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发展，高等学校接受社会捐赠，省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适当奖励。落实企事业单位对高等学校捐赠按税法规定的税前扣除政策。统筹安排现有政策计划项目，将创新强校工程、“四重”建设、2011计划、强师工程等各类专项性建设计划整合纳入高水平大学建设内容，由重点建设高等学校统筹规划、自主实施、协同推进。鼓励支持重点建设高等学校与省内其他高等学校的广泛合作。

### 三、增强重点建设高等学校的自我发展能力

(一) 努力构筑学科发展高地。实施南粤重点学科提升计划，引导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和重点建设项目合理确定学科发展目标和路径。为优势学科、特色学科水平提升和突破创新机制、汇聚资源提供有利条件，瞄准国际一流水平全力打造若干龙头学科。注重学科集成发展，有效整合学科资源，围绕龙头学科打造优势特色学科群。在更高更广的层面上促

进学科交叉融合，培育新的学科生长点。创新考核评价激励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方式，实现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科研创新、队伍建设良性互动。

（二）着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重点建设高等学校要确立人才培养工作中心地位，着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建立分类人才培养体系，大力推进学分制改革，创新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机制。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建立专业预警机制，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优化生源结构，深化协同育人改革，形成适应、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结构。推进学科专业国际认证，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开展人才培养合作。引入行业开展专业认证和教学评估，加强二级单位教学监管，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三）全面提高师资队伍水平。重点建设高等学校要深入实施强师工程和高等学校重点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强化高层次人才队伍的引领作用，注重统筹谋划，大力引进培养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最前沿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领域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大力加强对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通过优化教师队伍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提高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师资队伍。引导教师围绕学科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组建形式多样、机制灵活的教学科研团队，促进协同攻关，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四) 大力提升科研创新能力。重点建设高等学校要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重点打造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和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继续强化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主力军的地位，主动承接国家和我省重大科研任务；围绕国家及区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开展应用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积极探索科研成果转化新机制，提高科研对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以协同机制创新为动力，以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培育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政府及国际创新资源的协同创新，实现政产学研用高度融合，努力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的策源地。以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机制改革为重点，构建开放多元的科研项目及成果评估、考核与管理模式，深化高等学校科研体制综合改革。深入推进科教融合与产学研结合，以高水平科学研究和产业实践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

(五) 不断深化对外交流合作。重点建设高等学校要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和国际评价，在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管理等领域开展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的交流合作，每所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在重点学科、重点领域创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合作平台。积极创造条件，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高层次学生交流、互换、培养和合作办学。积极引入国外高水平教师来校授课，选派重点课程任课教师赴国外进修。充分发挥

毗邻港澳的优势，深化粤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开展与港澳台高水平大学办学及科研的合作。

（六）注重弘扬现代大学精神。重点建设高等学校要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借鉴世界先进经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切实尊重学术自由，大力营造勇于探索、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潜心治学、静心教书、精心育人。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重视辅导员队伍建设，引导青年学生在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上下功夫，增强青年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育继承优秀传统文化、顺应时代潮流、富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大学校园文化，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

#### **四、加快改善重点建设高等学校的办学条件**

（一）提升生均资源配置水平。支持重点建设高等学校控制本科教育规模，稳步发展研究生教育。支持重点建设高等学校按照机构编制标准规范实施内设机构备案制。在事业编制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基础上，统筹研究省管权限内重点建设高等学校编制核定事项，努力降低生师比。加强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基础条件建设，支持高等学校通过多种方式整合校园资源，优化办学空间，加快改善教学、科研条件和基础设施。力争重点建设高等学校生均资源配置水平走在全国

同类高等学校前列。

(二) 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深化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加快推进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基本建设。依法依规适时下放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招标审批权，给予省属重点建设高等学校与部属高等学校同等的招标自主权，从注重程序合规向专业化采购转变，提高招标效率。

(三) 切实改善教师住房条件。支持重点建设高等学校采取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和实物配租等方式解决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问题。支持有土地资源的重点建设高等学校自建公共租赁住房，并将其纳入当地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计划，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相关优惠政策，为教师营造优良生活环境。

(四) 加大建设资金投入力度。提高高水平大学生均定额拨款标准，2015年达到每生每年12000元。省设立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资金，2015—2017年省财政安排50亿元，主要用于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产学研合作、人才队伍建设、科研服务与条件支撑平台建设等。适时调整学校收费标准。强化资本市场对高等学校科技创新的支持。引导高等学校有效盘活教育资源存量，扩大办学资源增量。

##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 明确建设主体。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和重点建设项

目原则上从省内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有3届以上博士毕业生的高等学校中择优遴选。省内已列入国家“985工程”的高等学校列入重点建设高等学校范围，建设资金继续按原渠道落实，不在此次建设投入之列。广州、深圳市政府根据本意见分别提出本市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名单，经省组织专家论证同意后纳入本建设计划，享受本建设计划所列政策支持，建设资金由所在市政府解决。

(二) 规范工作程序。建设高水平大学工作从2015年启动实施，每5年一个建设周期。每个建设周期按照自主申报、评审认定、建设实施、绩效评价4个阶段开展。符合高水平大学建设条件的高等学校和重点建设项目应紧紧围绕建设目标任务，深入研究学校的现实基础、优势特色、竞争潜力，明确主攻方向，精心组织编制本校高水平大学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按照扶优扶强扶特的原则，对拟支持重点建设高等学校的项目进行论证和指导，根据高等学校发展目标、改革举措和现实基础开展竞争性立项，对立项的学校在政策配套和资源配置方面给予差异化支持。每个建设周期结束前组织专门考核评估，对成效显著、评估优秀的高等学校，可滚动进入下一周期重点建设计划；对未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的高等学校，进行动态调整。

(三) 强化考核评估。更加注重结果评价，强化绩效考

核评估和信息公开，制定过程管理与动态考核评价办法，实行年度报告、中期考核与阶段验收相结合的办法，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依据我省建设高水平大学指标评价体系，分校分期确定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和重点建设项目预期目标，并对规划落实和建设成效进行动态考核评估，根据动态考核评估结果奖优罚劣、动态调整。及时总结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适时在全省高等学校推广。

（四）落实工作责任。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的总体协调、统筹规划。省直相关部门和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府要明确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任务，逐项及时落实到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要认真落实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具体抓好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进工作；省委组织部要进一步创新重点建设高等学校校级领导班子配备机制，尤其要选好配强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积极支持重点建设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共同启动教育收费标准调整工作；省财政厅要及时核拨生均经费，安排专项建设经费；省编办要统筹研究省管权限内重点建设高等学校编制核定事项，支持重点建设高等学校按照机构编制标准规范实施内设机构备案制；省科技厅要加强对重点建设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工作的指导并在各种平台建设上给予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扩大和落实高等

学校人事管理权限，制定支持重点建设高等学校自主进行人事管理的政策措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要对重点建设高等学校教师住房建设给予必要倾斜政策；省外事办、省港澳办、省台办、省外专局要制定支持重点建设高等学校开展对外交流合作的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力量要支持和参与建设高水平大学工作，共同营造有利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此件发至地级以上市)

